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地方政府溝通說明會」臺南市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東側小禮堂

參、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吳副市長宗榮 紀錄：蔡孟珊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中央代表及地方首長代表致詞(略)

陸、單位報告(略)

一、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報告案。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祝副署長健芳

二、臺南市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執行報告案。

報告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劉局長淑惠

柒、綜合座談(發言暨回應摘要，發言單詳參附件)

一、發言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南區  
分事務所蔡社工督導雅貞

(一)肯定社會安全網計畫的規劃，惟在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轉型為脆弱家庭支持方案時，開案及結案指標及一線與  
二線單位轉銜如何界定？

(二)如何保持在服務高風險家庭時，一線與二線介入的暢通  
性？

(三)社會安全網有賴公私部門協力，各自應準備的方向為  
何？

回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祝副署長健芳：

脆弱家庭開結案指標及服務過程轉銜等相關事宜，本署規  
劃另案邀請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討論；至兒少高風險家  
庭倘家庭狀況穩定經社福中心社工評估仍需持續服務，則  
可轉由承接脆弱家庭之委辦單位提供服務。

**發言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北區  
分事務所洪社工督導玉華**

- (一) 有關自殺防治和精神疾病等個案如有精神照護需求者，除了社福體系外，衛政系統如何銜接服務？有何具體執行方法？
- (二) 有關親子問題及少年輔導需求，係由哪些單位提供？後送資源較少，是否有具體執行方法？

**回應：**

**(一) 林政務委員萬億：**

有關少年偏差行為議題，依權責應轉介至地方政府教育局、學諮中心或少輔會提供處遇服務。

**(二)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郭簡任視察彩榕：**

兒少保護通報自 82 年公告後，本部從法源、受理窗口、及服務網絡等方面逐步建立大兒少保護的體系，社會安全網計畫希經由統一受理窗口、評估指標及風險分級等提供最適切的服务。

**(三)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李科長炳樟：**

1. 目前全國 219 位關懷訪視員以衛政及醫療背景居多，服務工作偏重於電話訪談，未來將增聘具心理衛生專業的社工，並加強家庭訪視。
2. 對於 1-5 級分類，將加強檢討相關訪視流程、對象及訪視頻率等問題。

**(四)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蔡孜怡老師：**

有關偏差少年個案，教育局會召開個案研討會議由各單位再研議討論予以協助，如有需求，可先與學校聯繫溝通。

**(五)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陳局長怡：**

1. 今 (107) 年將增聘 9 位社工師，希望具備專業能力的

社工師與公衛護士及醫師能提供跨專業的合作與服務，俾利執行社會安全網計畫能更周全。

2. 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修改頻繁及戶政系統功能不彰，影響服務成效，希能加強整合各項資訊平台。

**(六)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黃幹事美玲：**

1. 本市少輔會由專任幹事負責相關少年輔導業務。

2. 本府兒少輔導業務之分工：

國中及國小在學生輔導，由教育局（輔諮中心）主責；高中及高職在學生輔導，由校外會主責；不在學之少年輔導：由社會局主責。

3. 少輔會運作模式：

(1) 擔任跨網絡之督導協調者及資源整合者角色。

(2) 每月召開少輔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進行個案研討。

(3) 成立「少年輔導工作小組」，建置個案管理資料系統。

(4) 有關偏差少年個案之服務，可循本府兒少輔導業務分工或與少輔會聯繫，尋求相關協助。

**(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許副局長世旻：**

1. 針對少年行為偏差個案，本市少輔會皆依各類別個案分工，落實提供服務。

2. 參照過往服務經驗，隨機殺人案件加害人多數具藥物濫用或精神疾病議題，應加強發掘未列管在案之潛在對象。

**(八)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劉局長淑惠：**

本市少輔會相當重視跨局處協調及團隊合作機制，各單位均依權責加強追蹤輔導服務。

## 二、發言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江社工師一平

社會安全網計畫涵蓋精神病患，然並非所有精神病患皆如新聞件個案，這樣廣泛性涵蓋是否造成精神病患被污名化。不知是否有更嚴謹之篩選指標，以避免此情形發生？

回應：

### (一)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李科長炳樟：

1. 社會安全網計畫涵蓋精神病患，是希望落實訪視，增加訪視頻率，後續將重新檢視精神衛生法，避免精神病患被污名化，另應從教育著手，並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
2. 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服務已有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的社區多元服務方案。

### (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陳局長怡：

精神科患者與身心科患者經常被混淆，在治療6個月之後，是否可不定期加強訪視，將再加強衛教方面的指標確定，本市進行建置服務系統，對於在醫院穩定治療後的病患，追蹤訪視。

### (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劉局長淑惠：

1. 精神病患照顧者能力或其家庭功能是否有不彰現象，都將影響患者的病況，如社工人員或關訪員能加強訪視，提醒按時服藥是很重要的。
2. 篩選服務精神病患當有輕重緩急，家中有年幼兒童或主要照顧者是藥酒癮者，都應列為急需協助之個案。
3. 所有基層網絡人員皆應提高敏感度並落實通報責任，以達強化社會安全網之計畫目標。

## 三、發言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蔡社工督導沂真 社會安全網計畫將如何與司法單位結合？

**回應：林政務委員萬億**

司法體系較少有專責社工人員，法務部雖有司法社工之需求，但仍有諸多因素及相關考量，目前尚未有設置司法社工，惟近來已推動的修復式司法及家事事件調解，均有社工師擔任修復式司法促進者及家事調解委員，矯正學校亦有設置社工師，社工陸續與司法單位已有相關結合。

**四、發言人：仁德區公所社會課蔡課長佳穎**

區公所如有接獲在脆弱家庭中的 14 歲少年有自殺行為，應向何單位通報？

**回應：林政務委員萬億**

如係在學學生，應向學校單位通報，如非在學生，則通報社福中心。

**五、發言人：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南分事務所  
蘇社工督導毓涵**

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期程為 3 年，投入大量的人力及物力之後，計畫將於 109 年結束，是否會持續進行？

**回應：林政務委員萬億**

社會安全網計畫是蔡總統及賴院長指示需全面落實執行的計畫，在 109 年前，視執行狀況，將會有滾動式的修正，希望在 3 年後仍能持續推動。

**捌、結語**

**一、林政務委員萬億：**

社會安全網計畫希望能建構完善通報與轉介系統，各類個案在進入系統後，採以介入為基礎的評估，依不同的風險等級及需求危機，提供可行性的服務。本計畫有賴公私部門協力，才能落實達成計畫目標，除中央將定期召開相關部會會議外，請各地方政府能由首長主持跨局處及相關部

門會議，加強各單位溝通與協調。

## **二、臺南市政府吳副市長宗榮**

感謝林政務委員率中央各部會長官蒞臨指導，本府將依中央政策，在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等局處及民間團體協力合作下，依計畫執行，落實推動各階段工作。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5時10分**